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具体情况

- 1、借款人：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
-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3、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泰兴怡达将按照项目进度和需求分次提款。
- 4、担保安排：泰兴怡达拟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等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及其配偶赵静珍女士拟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 5、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最终贷款的银行、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准
- 5、注册资本：36,000 万元整
-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财务状况：泰兴怡达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报告期泰兴怡达未实际经营，正实施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可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根据相关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顺利实施，解决了泰兴怡达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符合公司及泰兴怡达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上述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